

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粤 0606 破 67 号
森派破管字第 6-7 号

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下称森派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 0606 破 67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时 30 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下列两事项表决：

（一）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是否同意《关于一批设备的变价方案》？

对于事项（一），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对于事项（二），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30 前（以收到为准）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

二、关于表决权的说明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

三、《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共 8 户债权人参加，其中仅 1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

故对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的表决，仅 1 户债权人有表决权，对应的债权金额为 596,604.52 元。

（二）表决情况

经现场表决，该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会上，顺德区法院宣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至今，无人向顺德区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

四、《关于一批设备的变价方案》表决情况

（一）会议情况

现场会议后，对于已申报债权但未参加现场会议的 1 户债权人，因其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管理人向其邮寄送达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及表决票。

故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共 2 户债权人有表决权，其对应的债权金额合计 605,377.62 元。

（二）表决情况

1. 顺职院异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佛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下称顺职院）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

经管理人沟通，其不同意的原因为《评估明细表》中的设备清单共 197 项，超出原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2021)粤 0606 民初 14342 号案件中的查封清单，故其提交了不同意的表决票。

2. 管理人已依法复函释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管理人向顺职院发出《关于评估、审计及搬离等事宜的复函》，向其释明：

(1) 日后进行处置时，设备的数量以顺职院、管理人共同锁住的教室区域及虽在大堂但张贴了顺德区法院封条的制冰机及贴有“顺德校区”绿色标签的设备为限；

(2) 同时，管理人将在拍卖公告中注明“拍卖标的物以现场实物为准，《评估明细表》仅供参考，若实际交付的标的物质量、数量、用途、新旧程度、使用现状、配套等与《评估明细表》不一致的，拍卖成交价款均不作调整”。

3. 顺职院同意变价方案

2021年12月31日，经管理人沟通，顺职院出具《学校关于“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设备处置”的说明》，同意在上述管理人释明的条件下，同意《关于一批设备的变价方案》。

4. 表决情况

至今，仅顺职院表示同意；珠海市东欣有限公司在表决期内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和现场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视为同意《关于一批设备的变价方案》。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 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 表决通过《关于一批设备的变价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第（二）项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前向顺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谢卓君实习律师 18689261352、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